经贸学院 人字[2019] 第10号 吕红军签发

关于聘任许彩霞、王冬梅为专业带头人的决定

各部门：

为加强学校专业建设，进一步促进教学及科研水平提升，根据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与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本人申请、学院学术委员会初审、人事处审核、校教学委员评议，校领导批准，决定调整、聘任：

许彩霞为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带头人；

王冬梅为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带头人。

任期至2020年2月。

此决定。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
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

主题词： 聘任 专业带头人 决定

送：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2019年6月6日印

（共印35份）